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如下修改：

一、第十三条原为：“公司经营范围是：研究、开发、生产：Ⅱ类、Ⅲ类：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46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服务；三类、二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29 日)。”

现修改为：“公司经营范围是：研究、开发、生产：Ⅱ类、Ⅲ类：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服务；三类、二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29 日)；以自有资产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外的行业进行投资，向孵化高新技术成果和创业型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并进行产品的开发、生产；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管理信息咨询；自有资产租赁(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须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以上各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二、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原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现修改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第一百零一条原为：“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 3 年内仍然有效。”

现修改为：“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 3 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具体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四、第一百零六条原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现修改为：“董事会由 7-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五、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对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同时应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和不尽职行为提出引咎辞职和提请罢免等建议。”

现修改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对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同时应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和不尽职行为提出引咎辞职和提请罢免等建议。”

六、第一百一十五条原为：“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现修改为：“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七、第一百七十条原为：“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公告定期报告摘要的，除在上述媒体披露外，还指定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现修改为：“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或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八、第一百七十二条原为：“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现修改为：“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九、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原为：“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现修改为：“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十、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二款原为：“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现修改为：“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十一、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原为：“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现修改为：“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